

证券代码：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喜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韬、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薛德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兴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晓海、该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5月，原告与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合同约定借款的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140基点，合同约定罚息为借款利率上浮50%。同日，原告与被告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原告分别与被告唐兴和、薛德华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上述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原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原告发放贷款120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借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0,252,612.9元及利息339,685.41元（截止到2021年4月30日）及以本金10,252,612.9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利率8.55%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

二、如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12,000,000元，原告对被告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户中1,200,000元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唐兴和、薛德华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以上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

内偿还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本金 10,252,612.9 元，逾期利息 335,471.21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及以 10,252,612.9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55% 计算的罚息（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已支付的本金 629,362.29 元在执行时予以扣除）；

二、如被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的规定履行义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对被告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为：23001669300049000004 账户中的 1,200,000 元保证金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唐兴和、薛德华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实际缴纳案件受理费 163,850.52 元。庭审中降低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为 85,353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均由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唐兴和、薛德华负担。退还案件受理费 78,497.52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与原告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停产，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 06 民初 184 号》
- 2、《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2021）黑 06 民初 184 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